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內幕消息 質押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鎮江潤得**」)已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鎮江潤得同意質押本公司1,530,986,460股內資股(各自為「**內資股**」)，即100%其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作為一名第三方授予本公司之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乃供本公司自用。

於本公告日期，鎮江潤得持有1,530,986,4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3%。鎮江潤得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立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鎮江潤得及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因此，上述鎮江潤得之股份質押構成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援助，故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提供有關財務援助乃(a)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b)並非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由於鎮江潤得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上述股份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